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aopeng Law Firm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霞光里 18 号
佳程广场 B 座 7 层
电话：0514—82987180
传真：0514—82987181
电子信箱：jsyztianyi@163.com
网站：www.ytgaopeng.com

关于
《江苏瘦西湖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霞光里 18 号佳程广场 B 座 7 室

电话：010-59241188 传真：010-59241100

www.gaopenglaw.com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瘦西湖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高朋文【2023】第150号

致：江苏瘦西湖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接受江苏瘦西湖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产投控股收购江苏瘦西湖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收购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的声明与承诺：

1、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收购行为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根据本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意见。

4、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得到收购人的下述承诺和保证：收购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5、本所依据股转公司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收购的合法性及对本次收购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内容的真实性及说明予以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的备案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备案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瘦西湖/公众公司	指	江苏瘦西湖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瘦西湖旅发集团	指	扬州瘦西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人/产投控股	指	扬州市产业投资国有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以无偿划转方式收购瘦西湖旅发集团 100%股权
《收购报告书》	指	《江苏瘦西湖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准则第 5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正 文

一、截至本次收购事实发生前瘦西湖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情况

根据瘦西湖提供的容诚会计事务所出具的容城审字[2023]10Z0019号审计报告及瘦西湖出具的相关承诺，截至本次收购事实发生前瘦西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情况如下：

1、截至本次收购事实发生前瘦西湖控股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扬州瘦西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8,249,375	65.24%
2	扬州全域旅游有限公司	6,923,125	24.75%
3	江苏省大运河（扬州）文化旅游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2,797,045	10.00
4	俞乐华	2,500	0.01
合计		27,972,045	100

2、截至本次收购事实发生前，瘦西湖实控人为扬州市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3、截至本次收购事实发生前瘦西湖关联方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扬州市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实际控制人
扬州瘦西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扬州全域旅游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江苏省大运河（扬州）文化旅游发展基金	参股股东
俞乐华	参股股东
徐顺美	董事长
练刚	董事、总经理
陈丽	董事
祁婧	董事
高欣苗	董事
王娟	监事长

张贝妮	监事
周轩	职工监事
赵龙	副总经理
陈欣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扬州市瘦西湖风景区管理处	股东的主管单位
扬州虹桥坊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全资孙公司
扬州迎宾馆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全资孙公司
扬州旅游营销中心有限公司	股东主管单位的控股子公司
扬州信荣置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参股企业
扬州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参股企业
扬州大运河会务会展有限公司	股东主管单位的控股子公司
扬州市物合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祁婧兼任监事的企业

二、截至本次收购事实发生前，实控人、股东及关联方对瘦西湖负债情况

根据瘦西湖提供的容诚会计事务所出具的容城审字[2023]10Z0019号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瘦西湖原股东、实控人对瘦西湖不存在负债的情况，根据瘦西湖出具的相关承诺，截至本次收购事实发生前，瘦西湖原实控人、股东对瘦西湖不存在负债的情况，关联方对瘦西湖负债情况如下：

附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扬州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200.00	220.00	2,200.00	110.00

三、截至本次收购事实发生前，实控人、股东及关联方对瘦西湖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瘦西湖提供的容诚会计事务所出具的容城审字[2023]10Z0019号审计报告及容城专字[2023]10Z0017号《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说明》，截至2022年12月31日，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不存在占用瘦西湖非经营性资金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情况；根据瘦西湖出具的相关承诺，截至本次收购事实发生前，瘦西湖实控人、股东及关联方不存在占用瘦西湖资金的情况

四、截至本次收购事实发生前，瘦西湖对实控人、股东及关联方提供担保或其他可能损害瘦西湖利益的情况

根据瘦西湖出具的相关承诺，截至本次收购事实发生前，瘦西湖不存在对原实控人、股东及关联方提供担保或其他可能损害瘦西湖的情况。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次收购事实发生前：

1、瘦西湖原实控人、股东对瘦西湖不存在负债的情况，关联方扬州华侨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对瘦西湖负债系由正常经营所致，瘦西湖将根据经营实际情况回收相应款项。

2、瘦西湖不存在对原实控人、股东及关联方提供担保或其他可能损害瘦西湖的情况。

本法律意见一式叁份，经本所经办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瘦西湖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磊

经办律师：

执业证号：13210199310719397

经办律师：

执业证号：13210201611648009

2023 年 7 月 28 日